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74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釐定公告 (376550000A_10901749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495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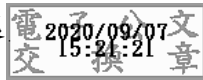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9月4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辦理。

(檢附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釐定公告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07



1090003839